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120202

甲方：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发包方）

乙方：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按照《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名称：

岑溪市市区道路及其他设施维护工程（6月-2）

工程地点：

岑溪市

工程内容：

增设排水管道等

1.2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总日历日期：

共3天

1.3 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1.4 合同价款

人民币贰万零柒佰贰拾元玖角整（¥20720.90元）。

第二条 驻工地代表

2.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2.2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开工前甲方做好“三通一平”

3.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二天甲方负责水、电进入施工场地。

3.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利用现有的交通道路

3.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甲方开工前设定。

3.5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以利乙方在施工时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二天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2 施工防护工作要求：

工人进入场地要配戴好防护用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场地内的安全问题及涉及施工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3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因施工现场周边为居民住宅区乙方不得使用噪音污染高的建筑机械，尽量避免噪音影响，施工时并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第五条 延期开工。

若因特殊情况延期开工，甲方不负责费用，但工期顺延。

第六条 暂停施工

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负责费用。

第七条 工期延误

不得擅自暂停施工，若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雨季等因素影响施工的，甲方不作经济补偿但可顺延工期。

第八条 检查和返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调整的条件：

如超出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或合同约定的增减工程双方签证后增减结算造价。

第十一条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12.1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不得支付现金。

1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按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一次付清。

12.3 甲方违约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七天内付清工程款,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所欠工程款按月利率 1%计息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设施,及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乙方原因除外,若因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要求停建或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乙 方: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传真: 0774-8452277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明都新城支行

或机构信用代码号:

账 号: 8052524317000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岑溪市市区道路及其他设施维护工程

施工单位：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证编号：4

业 主：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丈量日期：2025.6

一、6月12、13、14日增设职教中心路口排水管道(DN500波纹管)36m

1. 人工费:12工日 x180元/日=2160元
2. 勾机打炮台班费:15.5小时 x250元/小时=3875元
3. 勾机勾挖土方:18.5小时 x150元/小时=2775元
4. 购买DN500波纹管:36m x75元/m=2700元
5. 购买商品砼混凝土C30:21 m³ x300元/ m³ =6300元
6. 清运弃土:8车(南骏车)x150元/车=1200元

以上合计:19010元

税金:19010元 x9%=1710.9元

合计:19010元+1710.9元=20720.9元

施工单位
(代表)

业主或业务
(代表)



谭俊杰

李

周礼利

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领导班子会议	主持人: 覃剑明
开会地点: 市政办会议室	记录人: 覃娟萍
开会日期: 2025.6.10. 开会时间: am 8:30	应到人数: 3
出席者: 覃剑明、梁良、梁佳	实到人数: 3

会议内容:

讨论增设市联教中心路口排水管道工程经费支出问题

覃剑明:

同志们,你们知道今年每逢下雨,强降雨,台风天,体育馆到联教中心路口处都会造成大面积积水,深度甚至达到30、40公分高,市民也在零抱怨,1、2、3年台多次投诉反映该问题,影响车辆、行人安全出行,生活。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计划在联教中心路口增设排水管道,已委托广西恒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6月中旬实施,总费用约2.07万元,上述费用拟从2025年预算项目养护经费中支出,你们是否同意支出?

梁良:联教中心路口积水确实是个大问题,需要迫切得到解决,同意项目经费支出。

梁佳:我也同意支出。

经讨论,一致同意,联教中心增设排水管道,从2025年单位项目养护经费中列支。

